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文件

半发人字〔2021〕14号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特殊人才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突出关键科技人才的贡献，结合研究所的实际情况，特对《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特殊人才津贴”实施办法（修订）》进行修订。现将《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特殊人才津贴”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特殊人才津贴”实施办法

第一条 研究所为突出关键科技人才的特殊贡献，特设立“特殊人才津贴”。

第二条 享受特殊人才津贴的对象包括我所全职在岗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学术地位与影响的科技人才。具体人员范围及标准如下：

（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内一级学会或国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执行期内按 15 万元/年的标准享受特殊人才津贴。

（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万人计划）、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按 15 万元/年的标准享受特殊人才津贴。

（三）科技部创新团队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基金项目负责人。项目执行期内按 15 万元/年的标准享受特殊人才津贴。

（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基础科学中心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项目负责人、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科学仪器项目负责人。项目执行期内按 10 万元/年的标准享受特殊人才津贴。

（五）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A 类入选者、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项目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海外）获得者、中科院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万人计划）”和“青年拔尖人才（万人计划）”入选者。项目执行期内按 10 万元/年的标准享受特殊人才津贴。

（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科院青年创新促进会优秀会员入选者。项目执行期内按 10 万元/年的标准享受特殊人才津贴。

（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点项目负责人。项目执行期内按 7 万元/年的标准享受特殊人才津贴。

第三条 以上人员享受的特殊人才津贴由研究组承担。

第四条 特殊人才津贴按如下方式进行认定与发放：

（一）实行审核制，所有符合条件人员填写《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特殊人才津贴审核表》，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证明材料后，报所长批准。

（二）特殊人才津贴不重复享受，按就高原则发放。

（三）如果执行各种人才计划的协议工资中已包含了特殊津贴的因素，则不重复享受。

（四）特殊人才津贴每年年初一次性发放，年度考核不合格、退休或调离研究所后不再享受。

（五）特殊人才津贴项目执行期内发放的次数不能超过项目执行的年数。

第五条 如果国家和中国科学院颁布与本实施办法所规定的享受“特殊人才津贴”人员相关的政策，研究所将根据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

第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决定权在所务会。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特殊人才津贴”实施办法（修订）》（半发人字〔2019〕12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特殊人才津贴审核表

抄送：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